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5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赵锐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满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满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20,056,876.45	1,379,210,793.60	9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29,159,926.05	851,128,546.55	9.1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 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4,446,272.11	255.45%	468,314,313.31	138.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074,902.95	74.62%	78,031,379.50	40.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494,288.56	10.89%	53,245,916.24	16.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4,511,810.53	-52.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34	96.32%	0.1485	18.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34	96.32%	0.1485	18.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7%	0.72%	8.77%	0.5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431,244.06	
减：所得税影响额	8,607,811.0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37,969.78	
合计	24,785,463.2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565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85%	183,097,482	180,731,553	质押	132,236,400
江苏宏宝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76%	40,792,196	0	质押	32,320,000
王培火	境内自然人	2.24%	11,760,130	11,760,130	质押	11,760,000
浙江如山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	7,180,000	0		
黄国江	境内自然人	1.35%	7,099,916	0		
宓强	境内自然人	1.34%	7,015,101	6,015,101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1%	6,339,680	0		
杭州赛伯乐晨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	6,148,848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7%	6,126,609	0		
祝亚南	境内自然人	0.96%	5,029,601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江苏宏宝集团有限公司	40,792,196			人民币普通股	40,792,196	
浙江如山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1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180,000	
黄国江	7,099,916			人民币普通股	7,099,916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339,680			人民币普通股	6,339,680	
杭州赛伯乐晨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48,848			人民币普通股	6,148,84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	6,126,609			人民币普通股	6,126,609	

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祝亚南	5,029,601	人民币普通股	5,029,60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80,438	人民币普通股	4,380,438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01,493	人民币普通股	3,401,49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黄国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4,099,916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 3,000,000 股，合计持有 7,099,916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据	上期数据	变动金额	涨跌幅	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36,290,512.90	91,936,200.47	44,354,312.43	48.24%	主要是收购4家广告公司所致。
应收票据	18,115,209.00	1,500,000.00	16,615,209.00	1107.68%	电视台用票据支付购剧款。
预付款项	89,245,071.47	2,443,117.18	86,801,954.29	3552.92%	主要是广告公司支付媒体平台的广告款。
其他应收款	9,737,084.14	3,058,749.45	6,678,334.69	218.34%	主要是收购4家广告公司和诸暨长城影视，合并单位增加，相应其他应收款增加。
固定资产	83,249,109.00	5,370,353.02	77,878,755.98	1450.16%	主要是诸暨长城影视景点建筑物。
在建工程	28,641,302.36	0.00	28,641,302.36	-	主要是诸暨长城影视在建景点建筑。
无形资产	114,047,647.30	0.00	114,047,647.30	-	主要是诸暨长城影视土地使用权。
商誉	1,107,348,959.13	272,720,780.74	834,628,178.39	306.04%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对4家广告公司的收购，于报告期内确认商誉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650,249.67	136,393.80	513,855.87	376.74%	主要是收购诸暨长城影视所致。
短期借款	384,000,000.00	195,000,000.00	189,000,000.00	96.92%	主要是收购4家广告公司以及诸暨长城影视支付股权款所致。
应付账款	71,820,120.40	22,677,960.70	49,142,159.70	216.70%	主要是广告公司未付的媒体平台广告款。
预收款项	18,614,238.38	1,624,996.31	16,989,242.07	1045.49%	主要是广告公司预收广告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682,153.46	1,769,450.05	-1,087,296.59	-61.45%	主要是2014年末计提，2015年支付所致。
应交税费	51,626,336.71	77,519,129.47	-25,892,792.76	-33.40%	主要是2014年末计提，2015年交纳所致。
其他应付款	1,023,813,829.03	188,160,234.21	835,653,594.82	444.12%	主要是收购4家广告公司以及诸暨长城影视未付的股权款。
资本公积	-407,793,594.79	-284,333,959.53	-123,459,635.26	43.42%	主要是诸暨长城影视合并所致。
未分配利润	765,195,920.37	563,704,905.61	201,491,014.76	35.74%	主要是本年利润增加和收购广告公司等合并单位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141,942,130.64	39,483,843.86	102,458,286.78	259.49%	主要是本年利润增加和收购广告公司合并单位增加所致。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据	上期数据	变动金额	涨跌幅	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468,314,313.31	196,258,274.27	272,056,039.04	138.62%	主要是收购广告公司和诸暨长城影视，合并单位增加相应收入增加。
营业成本	277,028,069.70	92,843,825.11	184,184,244.59	198.38%	主要是收购广告公司和诸暨长城影视，合并单位增加相应成本增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	5,139,406.81	125,024.87	5,014,381.94	4010.71%	主要是收购广告公司和诸暨长城影视合并单位增加相应税费增加。
销售费用	18,666,005.35	11,378,042.99	7,287,962.36	64.05%	主要是收购广告公司和诸暨长城影视，相应费用增加。
管理费用	31,591,836.79	24,250,210.83	7,341,625.96	30.27%	主要是收购广告公司和诸暨长城影视，相应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	7,075,108.05	1,709,937.64	5,365,170.41	313.76%	主要是银行融资增加，利息支出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3,468,324.87	-1,246,393.66	-2,221,931.21	178.27%	主要是应收款收回坏帐准备计提减少
营业外收入	35,942,138.06	13,422,274.00	22,519,864.06	167.78%	主要是去年交税增加，今年政府补助增加。
所得税费用	47,173,260.64	22,530,397.71	24,642,862.93	109.38%	主要是本年利润增加和收购广告公司等合并单位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据	上期数据	变动金额	涨跌幅	原因说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0,680,184.06	222,609,459.84	458,070,724.22	205.77%	主要是收购广告公司等合并单位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4,182,654.78	20,830,593.91	823,352,060.87	3952.61%	主要是收购广告公司等合并单位增加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6,168,486.85	196,349,160.01	219,819,326.84	111.95%	主要是收购广告公司等合并单位增加所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142,363.45	13,564,929.70	5,577,433.75	41.12%	主要是收购广告公司等合并单位增加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2,212,543.98	65,943,497.85	46,269,046.13	70.16%	主要是本年收入、利润增加和收购广告公司合并单位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1,851,255.09	19,060,190.65	982,791,064.44	5156.25%	主要是收购广告公司等合并单位增加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398,946.49	415,220.36	11,983,726.13	2886.11%	主要是收购广告公司等合并单位增加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5,086,600.00	109,280,200.00	225,806,400.00	206.63%	主要是收购4家广告公司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2,000,000.00	180,000,000.00	262,000,000.00	145.56%	增加银行贷款。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0	5,000,000.00	11,000,000.00	220.00%	归还银行贷款。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648,330.55	412,677.78	9,235,652.77	2237.98%	主要是本年利润增加和收购4家广告公司以及诸暨长城影视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5年6月11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长城”)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诸暨长城国际影视创意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长城影视”)100%股权、西藏山南东方龙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龙辉”)60%股权、上海微距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微距”)60%股权。2015年6月15日，东方龙辉60%股权、上海微距60%股权转让至东阳长城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东方龙辉、上海微距成为东阳长城的控股子公司；2015年6月26日，诸暨长城影视100%股权转让至本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收购浙江中影51%股权、上海玖明51%股权

2015年6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5年7月13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浙江中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关于收购上海玖明广告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不超过12,903万元收购浙江中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中影”)51%股权，并根据浙江中影利润实现情况对最终对价进行调整，使用自筹资金不超过25,245万元收购上海玖明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玖明”)51%股权，并根据上海玖明利润实现情况对最终对价进行调整。2015年7月14日，浙江中影51%股权、上海玖明51%股权转让至东阳长城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浙江中影、上海玖明成为东阳长城的控股子公司。

3、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鉴于资本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在综合考虑融资环境、融资时机等因素后，经与其他各方深入沟通和交流，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15年9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9月24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撤回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2015年10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5】144号)，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4、投资新设子公司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与甘肃省广播电影电视总台(集团)共同出资设立甘肃长城西部电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4,306.2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甘肃长城西部电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5年9月29日取得由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620000000021795的《营业执照》。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	2015年07月01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等
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浙江中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关于收购上海玖明广告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2015年06月27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
	2015年07月14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

		号：2015-071)
	2015 年 07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2)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撤回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并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5】144 号)。	2015 年 09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6) 等
	2015 年 10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3)
公司与甘肃省广播电影电视总台(集团)共同出资设立甘肃长城西部电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0 月 08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2)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长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赵锐均、杨逸沙、冯建新、陈志平	因本次交易而获得股份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和利润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的较晚日不进行转让，但按照其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由上市公司进行回购或赠送的股份除外，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述交易对方持有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013 年 08 月 07 日	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和利润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的较晚日。	严格履行
	长城集团等 9 家企业、王培火等 52 名自然人	《利润补偿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拟置入资产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三个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721.32 万元、23,561.56 万元及 26,102.69 万元；拟置入资产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三个年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9,281.36 万元、21,920.36 万元及 24,330.44 万元。若在利润补偿期限内的当	2013 年 08 月 07 日	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严格履行

		期累积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期累积承诺净利润，或者当期累积实际扣非净利润未达到当期累积承诺扣非净利润，交易对方将对以上盈利承诺未实现数进行股份补偿。补偿期内，首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所有交易对方按各自持有的置入资产股份的相对比例计算各自应补偿的股份数进行补偿；后两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长城集团单独进行补偿。			
	长城集团	《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利润补偿期间，若按照《利润补偿协议》确定的应由长城集团承担的股份补偿数量超过长城集团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则长城集团应当从证券交易市场购买相应数额的上市公司股份予以补偿。长城集团承担的股份补偿数量不超过所有交易对方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	2014年01月07日	利润补偿期间为2014年、2015年、2016年。	严格履行
	长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赵锐均、杨逸沙、冯建新、陈志平，赵锐勇、赵非凡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不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不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同时，本公司（本人）将保证上市公司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方面，上市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1、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2、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	2013年07月15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长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赵锐均、杨逸沙、冯建新、陈志平，赵锐勇、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	2013年07月15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赵非凡	<p>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将来成立之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公司(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4、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若上市公司认定本公司(本人)现在或将来的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实质性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上市公司具有按照专业中介机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经审计或评估的公允价格受让上述业务或资产的优先权。5、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与上市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商业秘密。6、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本人)将向上市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p>			
	长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赵锐均、杨逸沙、冯建新、陈志平,赵锐勇、赵非凡	<p>《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p>	2013年07月15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长城集团	<p>承诺在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前与置入资产有关的一切未决诉讼、仲裁、各级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罚款、各种税收罚款等,均由长城集团予以承担。</p>	2013年08月07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长城影视	<p>《关于不发行<大明天子>、<大明王朝惊变录>、<江山为重>、<红楼梦>四部电视剧的承诺函》:2010年12月,浙江纵横天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无偿转让给东阳长</p>	2013年11月08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的电视剧《大明天子》、《大明王朝惊变录》、《江山为重》和《红楼梦》存在共有人，但未取得全部共有人同意转让的确认函。为避免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本公司承诺：在《大明天子》、《大明王朝惊变录》、《江山为重》和《红楼梦》四部电视剧获得全部共有人同意转让之前，不发行上述四部电视剧。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赵锐勇、赵非凡、宓强、陈向明、王培火、顾桂新、俞铁成、俞乐平、徐海滨、骆烨波、骆王琴、赵锐均、马笑涛、吴铁华、周满华、胡晓芳、章正丰)	保证《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本次购买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5年05月25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新余美福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春福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东方龙辉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200 万元、6,240 万元、7,488 万元。若东方龙辉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净利润未能满足上述盈利承诺，则交易对方应向东阳长城进行现金补偿，应补偿价款的数额按以下方式计算：当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账龄在 6 个月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收购对价-累计已补偿数额。如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小于等于 0，则交易对方应向东阳长城补偿的金额为 0，东阳长城亦不因当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小于等于 0 而向交易对方支付额外价款。上述补偿数额应当用现金形式进行补偿。交易对方应在东方龙辉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将上述当期现金补偿金额补偿给东阳长城。同时东阳长城亦有权直接从当期应支付给交易对方的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上述补偿价款。	2015年02月08日	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严格履行

	<p>新余美福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春福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p>	<p>在 2017 年度结束后, 东阳长城将聘请经交易对方认可的并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累计已补偿数额, 则交易对方应向东阳长城另行补偿, 应补偿价款的数额=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累计已补偿金额。上述补偿数额应当用现金形式进行补偿, 同时东阳长城亦有权直接从第五期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上述补偿价款。</p>	<p>2015 年 02 月 08 日</p>	<p>2017 年 12 月 31 日。</p>	<p>严格履行</p>
	<p>长城集团、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太子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p>	<p>在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年度结束后, 长城影视应聘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分别对诸暨长城影视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三年的期末标的资产分别进行减值测试专项审核, 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出现减值, 在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出具后的 30 日内, 则交易对方应以现金向受让人进行补偿, 应补偿价款的数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累计已补偿金额。如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小于等于 0, 则交易对方应向长城影视补偿的金额为 0, 长城影视亦不因当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小于等于 0 而向受让人支付额外价款。上述补偿数额应当用现金形式进行补偿。</p>	<p>2015 年 02 月 08 日</p>	<p>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p>	<p>严格履行</p>
	<p>长城集团、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太子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p>	<p>在 2017 年度结束后, 长城影视应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 对诸暨长城影视 2017 年的期末标的资产进行专项评估, 并出具正式的评估报告。如果标的资产期末评估价值低于本次收购对价, 在上述评估机构出具专项评估报告后的 30 日内, 则交易对方应以现金向长城影视进行补偿, 应补偿价款的数额=标的资产期末评估价值-标的资产收购对价。</p>	<p>2015 年 05 月 25 日</p>	<p>2017 年 12 月 31 日。</p>	<p>严格履行</p>
	<p>长城集团、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太子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p>	<p>诸暨长城影视已按期履行完税义务, 如果诸暨长城影视因本次收购完成前未按期缴纳税费等事项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处罚或被税务主管部门要求缴纳滞纳金的, 交易对方应承担上述全部损失。</p>	<p>2015 年 05 月 25 日</p>	<p>长期有效。</p>	<p>严格履行</p>
	<p>长城集团、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p>	<p>诸暨长城影视所拥有的诸暨市浣东街道城东村影视城创意园内 3 栋宿舍楼及部分</p>	<p>2015 年 05 月 25 日</p>	<p>长期有效。</p>	<p>严格履行</p>

	太子龙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浙江上 峰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	影视拍摄用建筑物（包括但不限于太和殿、摄影棚、鸳鸯楼、老宅和土楼）依法合规建设，前述建筑物的相关产权证书尚在办理过程中，如因诸暨长城影视前述建筑物的产权证书未及时办理完成给诸暨长城影视或长城影视造成损失的，交易对方应承担上述全部损失。			
	长城集团、浙江富 润股份有限公司、 太子龙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浙江上 峰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股权交割日止期间，如果产生盈利，则由诸暨长城影视交割日后的股东享有；如果出现亏损，则由诸暨长城影视原股东承担。交易对方承诺，若经审计的期间损益小于 0，交易对方将进行补偿，该笔损失从长城影视需支付给交易对方的股权转让款中扣除。	2015 年 02 月 08 日	无。	严格履行
	沈笑丹、汪卿、吴 爱国、方涛、严翠 凤、沈国峰、陈祺、 李靖、上海响道投 资管理中心（普通 合伙）、天津华荣 股权投资基金管 理合伙企业（普通 合伙）、天津华荣 股权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 伙）	上海微距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700 万元、3,240 万元、3,888 万元。若上海微距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净利润未能满足上述盈利承诺，则交易对方应向东阳长城进行现金补偿，应补偿价款的数额按以下方式计算：当年度补偿价款的数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 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账龄在 6 个月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 收购对价 ÷ 利润承诺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 累计已补偿数额。如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小于等于 0，则交易对方应向东阳长城补偿的金额为 0，东阳长城亦不因当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小于等于 0 而向交易对方支付额外价款。上述补偿数额应当用现金形式进行补偿。交易对方应在上海微距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将上述当期现金补偿金额补偿给东阳长城。同时东阳长城亦有权直接从当期应支付给交易对方的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上述补偿价款。	2015 年 02 月 08 日	利润补偿期 间为 2015 年、 2016 年、2017 年。	严格履行
	沈笑丹、汪卿、吴 爱国、方涛、严翠 凤、沈国峰、陈祺、 李靖、上海响道投 资管理中心（普通 合伙）、天津华荣	在 2017 年度结束后，东阳长城将聘请经交易对方认可的并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 > 累计已补偿数额，则交易对方应向东阳长城另行补偿，应补偿价款的数额 = 标的股权期末减值	2015 年 02 月 08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严格履行

	<p>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天津华荣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额-累计已补偿金额。上述补偿数额应当用现金形式进行补偿,同时东阳长城亦有权直接从未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上述补偿价款。</p>			
<p>长城集团</p>		<p>长城集团控股的上市公司长城影视拟通过以现金购买股权的方式实现对诸暨长城影视的收购,收购完成后,长城影视业务延伸至影视基地娱乐开发。而长城集团控制的石家庄新长城国际影视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新长城")亦定位为影视基地娱乐开发,但石家庄新长城尚处于前期规划阶段,项目土地尚未取得,项目能否顺利开展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因而未将石家庄新长城纳入本次交易范围。鉴于石家庄新长城尚处于前期规划阶段、尚未进行实际经营,因而,石家庄长城目前不会与长城影视产生同业竞争。长城集团承诺:(1)在石家庄新长城取得项目土地、项目开始运营时,将该公司注入长城影视;(2)石家庄新长城如在并入长城影视前进行实际经营,将不会从事与长城影视直接竞争的业务,不会损害长城影视的利益。</p>	<p>2015年02月08日</p>	<p>长期有效。</p>	<p>严格履行</p>
	<p>新余美福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春福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长城集团、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太子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沈笑丹、汪卿、吴爱国、方涛、严翠凤、沈国峰、陈祺、李靖、上海响道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天津华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天津华荣股</p>	<p>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长城影视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长城影视拥有权益的股份。</p>	<p>2015年01月28日</p>	<p>长期有效。</p>	<p>严格履行</p>

	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长城集团	《关于最终承担法律责任的承诺函》：如果长城影视因《大明天子》、《大明王朝惊变录》、《江山为重》和《红楼梦》四部剧著作权转让事宜被共有人追究法律责任的，所有损失均由长城集团承担。	2014年11月19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丁李、苏轶群、张宇鹏、夏丹	上海胜盟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实现的税后净利润（须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协同业务产生的净利润）分别为 1,400 万元、1,700 万元、2,100 万元。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若上海胜盟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值，则按照《股权转让协议书》的约定相应调减、或不支付第四期股权转让款并向东阳长城支付现金补偿。	2014年06月30日	2014年、2015年、2016年。	严格履行
	宁波聚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光线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实现的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000 万元、2,600 万元、3,200 万元。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若浙江光线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值，则按照《股权转让协议书》的约定相应调减、或不支付第四期股权转让款并向东阳长城支付现金补偿。	2014年06月30日	2014年、2015年、2016年。	严格履行
	郑鸯、陈小玲	浙江中影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现的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300 万元、2,760 万元、3,312 万元。若浙江中影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净利润未能满足上述盈利承诺，或虽能满足上述利润承诺，但其应收账款数额较大导致下述“当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大于 0，则交易对方应向东阳长城进行现金补偿，应补偿价款的数额按以下方式计算：当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账龄在 6 个月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收购对价-累计已补偿数额。如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小于等于 0，则交易方应向东阳长城补偿的金额为 0，	2015年06月26日	2015年、2016年、2017年。	严格履行

		<p>东阳长城亦不因当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小于等于 0 而向交易对方支付额外价款。上述补偿数额应当用现金形式进行补偿。交易对方应在浙江中影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将上述当期现金补偿金额补偿给东阳长城。同时东阳长城亦有权直接从当期应支付给出让人的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上述补偿价款。</p>			
	郑鸯、陈小玲	<p>在 2017 年度结束后，东阳长城将聘请经交易方认可的并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累计已补偿数额，则交易对方应向东阳长城另行补偿，应补偿价款的数额=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累计已补偿金额。上述补偿数额应当用现金形式进行补偿，同时东阳长城亦有权直接从第五期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上述补偿价款。</p>	2015 年 06 月 26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严格履行
	宁波灵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崔志钢	<p>上海玖明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现的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4,500 万元、5,400 万元、6,480 万元。若上海玖明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净利润未能满足上述盈利承诺，或虽能满足上述利润承诺，但其应收账款数额较大导致下述“当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大于 0，则交易对方应向东阳长城进行现金补偿，应补偿价款的数额按以下方式计算：当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账龄在 6 个月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收购对价—累计已补偿数额。如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小于等于 0，则交易对方应向东阳长城补偿的金额为 0，东阳长城亦不因当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小于等于 0 而向交易对方支付额外价款。上述补偿数额应当用现金形式进行补偿。交易对方应在上海玖明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将上述当期现金补偿金额补偿给东阳长城。同时东阳长城亦有权直接从当期应支付给出让人的股权</p>	2015 年 06 月 26 日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严格履行

		转让价款中扣除上述补偿价款。			
	宁波灵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崔志钢	在 2017 年度结束后，东阳长城将聘请经交易对方认可的并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累计已补偿数额，则交易对方应向东阳长城另行补偿，应补偿价款的数额=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累计已补偿金额。上述补偿数额应当用现金形式进行补偿，同时东阳长城亦有权直接从第五期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上述补偿价款。	2015 年 06 月 26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严格履行
	长城集团、宏宝集团，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自 2015 年 7 月 8 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5 年 07 月 08 日	2016 年 1 月 7 日	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 2015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00%	至	40.00%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1,054	至	28,072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051.4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15 年完成对西藏山南东方龙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海微距广告有限公司、浙江中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玖明广告有限公司控股权的收购，四家广告公司业绩状况良好。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第四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6,290,512.90	91,936,200.4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115,209.00	1,500,000.00
应收账款	705,514,131.67	641,097,064.71
预付款项	89,245,071.47	2,443,117.1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737,084.14	3,058,749.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11,418,522.96	343,233,939.2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15,485.81
流动资产合计	1,370,320,532.14	1,084,584,556.9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3,249,109.00	5,370,353.02
在建工程	28,641,302.3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4,047,647.30	
开发支出		
商誉	1,107,348,959.13	272,720,780.74
长期待摊费用	650,249.67	136,393.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799,076.85	16,398,709.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49,736,344.31	294,626,236.70
资产总计	2,720,056,876.45	1,379,210,793.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4,000,000.00	19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1,820,120.40	22,677,960.70
预收款项	18,614,238.38	1,624,996.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82,153.46	1,769,450.05
应交税费	51,626,336.71	77,519,129.4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551,509.33	
其他应付款	1,023,813,829.03	188,160,234.2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00,000.00	2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554,308,187.31	486,951,770.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3,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646,632.45	1,646,632.45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646,632.45	1,646,632.45
负债合计	1,648,954,819.76	488,598,403.1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25,429,878.00	525,429,87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07,793,594.79	-284,333,959.5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6,327,722.47	46,327,722.4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65,195,920.37	563,704,905.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29,159,926.05	851,128,546.55
少数股东权益	141,942,130.64	39,483,843.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1,102,056.69	890,612,390.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20,056,876.45	1,379,210,793.60

法定代表人：赵锐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满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满华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10,002.57	718,900.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9,008,716.90	1,030,000.00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9,811.41
流动资产合计	99,918,719.47	2,068,711.4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502,057,964.74	2,290,517,6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7,696.6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95,838.58	136,393.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02,691,500.01	2,290,653,993.80
资产总计	2,602,610,219.48	2,292,722,705.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9,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227,071.40	227,071.40
应交税费	-481,419.9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67,512,888.31	21,626,226.5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66,258,539.72	21,853,297.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66,258,539.72	21,853,297.9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25,429,878.00	525,429,87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96,594,304.70	1,620,053,939.9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531,911.32	26,531,911.32
未分配利润	87,795,585.74	98,853,678.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36,351,679.76	2,270,869,407.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02,610,219.48	2,292,722,705.26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64,446,272.11	74,397,001.95
其中：营业收入	264,446,272.11	74,397,001.9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2,257,164.77	51,242,195.11

其中：营业成本	158,489,946.90	42,394,333.2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14,285.41	-555,199.64
销售费用	8,198,668.92	3,266,293.56
管理费用	18,825,648.52	7,059,469.82
财务费用	1,198,534.05	1,411,438.25
资产减值损失	1,930,080.97	-2,334,140.1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189,107.34	23,154,806.84
加：营业外收入	18,200,502.00	1,769,601.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71,108.05	121,238.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0,018,501.29	24,803,168.96
减：所得税费用	23,467,806.75	6,905,122.4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550,694.54	17,898,046.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074,902.95	16,077,486.81
少数股东损益	38,475,791.59	1,820,559.6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550,694.54	17,898,046.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074,902.95	16,077,486.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475,791.59	1,820,559.6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34	0.027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34	0.027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3,951,298.1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赵锐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满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满华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0.00	0.00
减：营业成本	0.00	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351,297.58	1,980,899.00
财务费用	138,768.49	78.85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90,066.07	-1,980,977.85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90,066.07	-1,980,977.85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90,066.07	-1,980,977.8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490,066.07	-1,980,977.8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68,314,313.31	196,258,274.27
其中：营业收入	468,314,313.31	196,258,274.2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36,032,101.83	129,060,647.78
其中：营业成本	277,028,069.70	92,843,825.1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5,139,406.81	125,024.87
销售费用	18,666,005.35	11,378,042.99
管理费用	31,591,836.79	24,250,210.83
财务费用	7,075,108.05	1,709,937.64
资产减值损失	-3,468,324.87	-1,246,393.6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2,282,211.48	67,197,626.49
加：营业外收入	35,942,138.06	13,422,274.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92,315.55	337,785.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7,832,033.99	80,282,115.06
减：所得税费用	47,173,260.64	22,530,397.7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658,773.35	57,751,717.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031,379.50	55,528,349.76
少数股东损益	42,627,393.85	2,223,367.5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0,658,773.35	57,751,717.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8,031,379.50	55,528,349.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627,393.85	2,223,367.5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485	0.125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485	0.125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3,951,298.1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0.00	0.00
减：营业成本	0.00	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0,918,386.48	8,728,394.79
财务费用	139,705.81	-9.42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058,092.29	-8,728,385.37
加：营业外收入		102,939,142.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058,092.29	94,210,756.65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58,092.29	94,210,756.6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058,092.29	94,210,756.6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0,680,184.06	222,609,459.8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4,182,654.78	20,830,593.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4,862,838.84	243,440,053.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6,168,486.85	196,349,160.0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142,363.45	13,564,929.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2,212,543.98	65,943,497.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1,851,255.09	19,060,190.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9,374,649.37	294,917,778.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11,810.53	-51,477,724.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398,946.49	415,220.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5,086,600.00	109,280,2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7,485,546.49	109,695,420.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485,546.49	-109,695,420.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2,000,000.00	18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2,000,000.00	18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648,330.55	412,677.7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62,055.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48,330.55	19,874,733.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351,669.45	160,125,266.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1,544.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354,312.43	-966,333.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936,200.47	43,999,808.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290,512.90	43,033,474.44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95,800.78	11,540,581.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95,800.78	11,540,581.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4,355.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2,45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370,662.45	1,664,061.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917,468.26	1,664,061.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621,667.48	9,876,519.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08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803,517.2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080.00	45,803,517.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80.00	-45,803,517.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9,15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150.00	12,65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860,850.00	-12,65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1,102.52	-48,576,997.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8,900.05	48,763,517.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0,002.57	186,519.62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锐勇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